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戴维医疗
保荐代表人姓名：江曾华	联系电话：13510346502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忠军	联系电话：138287304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交流, 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及其他资料后, 保荐人认为: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 每月由银行寄送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 保荐代表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	是

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度跟踪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戴维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戴维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戴维医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戴维医疗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戴维医疗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戴维医疗产品的业务活动。3、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影响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避免戴维医疗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戴维医疗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戴维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合理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戴维医疗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戴维医疗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且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戴维医疗或其控股子公司，或采取股权转让、收购等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p>	是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承诺：1、签约各方确认并同意，集中行使本协议一</p>	是	

<p>致行动股份的部分股东权利，具体包括：（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2）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本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5）《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征集股东投票权、代表诉讼和直接诉讼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p> <p>2、签约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一致行动股份的转让应获得持有过半数其余一致行动股份持有人的同意，且当本协议一致行动股份发生转让时，其它签约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各自将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p>	<p>是</p>	

项, 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承诺: 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的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江曾华

签名： 2015 年 8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周忠军

签名： 2015 年 8 月 1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 年 8 月 10 日